

龙华区大浪街道2021年第一季度重点work项目进展情况

序号	具体工作事项	第一季度目标	一季度落实情况	街道分工（首位为牵头单位）
1	构建以市级综合商圈、区级特色商圈、夜间经济示范街为主体的龙华商圈体系。	2月：推进大浪商业中心灯光工程进度完成20%。 3月：推进大浪商业中心灯光工程进度完成30%。	商业中心灯光工程已完成45%。	经服办（工务中心）
2	开展“深入社区稳企业保就业”金融支持专项行动。	3月：开展两场“百园千企”银企对接会，加强企业融资需求服务。	3月3日在紫荆双创园开展“百园千企”系列银企对接会，为45家规上企业提供金融服务、融资咨询。	经服办
3	完成143个城中村燃气改造，实现符合条件的城中村燃气改造全覆盖。（大浪街道2021年共32个城中村燃气改造工程）	本季度完成3个城中村燃气改造通气工作。 1月：完成罗屋围村、黄麻埔村、羊龙新村、赤岭头新一村、下横朗新村5个城中村通气工作。 2月：赖屋山新村、新围新村、石凹村3个城中村通气工作。 3月：完成浪口一区、龙胜新村A区、龙胜新村B区3个城中村通气工作。	已完成浪口一区2515户、龙胜新村A区1225户、龙胜新村B区945户合计3个城中村4685户的通气工作。	城建办、工务中心、各社区工作站
4	试点“城市管家”模式。	3月：1、根据上级部署协助推进水围新村“城市管家”试点业务的资源整合及项目接管。 2、推进浪口股份合作公司、物业公司就浪口村城市管家业务与城市管家业务方开展商讨。	1、按照区有关部署，就业务整合与试点方梳理可承接事项； 2、浪口村一区、二区、三区城市管家业务已基本商讨完成，待进一步明确。	城管科、城建办

龙华区大浪街道2021年第一季度重点工作项目进展情况

序号	具体工作事项	第一季度目标	一季度落实情况	街道分工（首位为牵头单位）
5	系统整治户外广告、城市立面、横幅标语、交通护栏、人行天桥等各方面市容问题，确保环卫水平跃居全市前列。	3月：1、搭建管理人员框架，建立各工作站环卫专班，建立各点位管理主体的工作群，建立各测评责任点位定岗定责体系。 2、重点排查路灯、配电箱、环卫设施等城市家具的外立面的情况，发现破损、脏污、乱张贴的现象，及时督促整改。 3、做好破损、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排查工作和统计台账，并要求主体单位整改；加强城市立面巡查，做好城市立面排查台账，对有碍市容市貌的，要求其整改；以各部门提交的横幅标语审批为准，对未审批、不符合规定的横幅拆除；加强人行天桥的巡查力度。	1、以环卫指数测评标准为标准，加强对环卫企业、物管公司的协调、管理，提高整治效率； 2、重点督促环卫企业、物管公司对城中村、路灯、配电箱、环卫设施等城市家具的立面市容卫生进行保洁、治理，确保立面无广告、脏污现象，同时做好保洁工作； 3、出动执法人员1258人次，执法车辆435车次，清理乱摆卖2430宗、乱张贴4011处、乱堆放1850处、超门线经营4040宗；4、拆除户外广告（含灯箱、横幅）42处，拆除破损绿道指示牌14块；5、三月份共立案30宗，罚款金额共计28440元。	城管科、前期办、执法一中队（城管综合执法）、市政中心
6	深化“三化四有”建设，统筹治理反复开挖、随意占道、乱设围挡、噪音扰民等乱象。	1、继续深化“三化四有”建设，着装要按要求整洁得体，执法车辆车貌整齐，抓好学习强化素质，定期学习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，配合市局智慧城管平台搭建和使用； 2、反复开挖：统筹施工计划安排，同一区域尽量同时动工，避免重复开挖 3、随意占道：按照交通部门统一安排，做好今年占道施工项目实施计划，统一申报占道审批，做好交通疏解方案及现场安全管理 4、乱设围挡：严格按照规范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围挡，安全文明施工，持续监管与排查隐患，协调交通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处罚； 5、噪音扰民：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进行施工作业，避免出现噪音扰民	1. 组织学习新修订行政处罚法， 2. 市容巡查员下沉社区，全面推开智慧城管系统使用，执法人员按市要求，全部更新执法记录仪入网。 2、反复开挖：统筹施工计划安排，同一区域尽量同时动工，避免重复开挖。 3、随意占道：按照交通部门统一安排，做好今年占道施工项目实施计划，统一申报占道审批，做好交通疏解方案及现场安全管理。 4、乱设围挡：严格按照规范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围挡，安全文明施工，持续监管与排查隐患，协调交通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处罚。 5、噪音扰民：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进行施工作业，避免出现噪音扰民。	执法一中队（城管综合执法）、工务中心、交安办、城建办、环保所
7	擦亮龙华区文化音乐节、龙舟文化艺术节、阳台山全国实景山歌赛等本土品牌。	无	第二季度启动	党群服务中心

龙华区大浪街道2021年第一季度重点工作项目进展情况

序号	具体工作事项	第一季度目标	一季度落实情况	街道分工（首位为牵头单位）
8	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。	1. 继续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加强各市区报建工地的安全巡查； 2. 进一步强化小散工程纳管，完善“网格巡查、专项检查、执法查处、监督抽查”机制，督促各部门、社区单位履行职责，将二次装修的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、强效化； 3. 加强拆除工程备案工作和安全检查。	本月建筑工地共出动1434人次，检（复）查工地265个场次。本月共发现隐患393个，整改隐患376个，我办将继续跟进未整改隐患的落实情况，督促施工单位限期完成。我办将继续加强各在建工地及小散工程安全纳管与日常检查，确保作业期间施工的安全。	城建办